

孟州市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人防	孟州市国动办	政府部门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	6 级以上（含6级）防空地下室1500元/m ² ；6B 级防空地下室 1000 元/m ²	1. 根据孟州市人防重点城市等级对标执行； 2. 省人防办、省发改委、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	1. 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）； 2. 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防办〔2009〕100 号）	税务部门代收
		孟州市国动办	政府部门	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	1500 元/m ²	1. 根据孟州市人防重点城市等级对标执行； 2. 省人防办、省发改委、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	1. 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）； 2. 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防办〔2009〕100 号）	税务部门代收
2	水利局	孟州市水利局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（不含水库淹没区）：按征占地一次性计，每平方米1.2元。	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财综〔2014〕8号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； 4. 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79号《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	税务部门代收
3	人民法院	孟州市人民法院	政府部门	诉讼费用	行政事业性收费	诉讼费	参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	政府制定 国务院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1号	
4	城市管理局	孟州市城市管理局	政府部门	污水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、废水的企业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	每立方米2.08元	孟州市人民政府，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孟州市市财政局、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孟州市市财政局、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转发焦发改价格〔2017〕396号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，《孟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〔2018〕3号	
		孟州市城市管理局	政府部门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挖掘城市道路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常用项目：沥青路面主干道每平方米955.99元、次干道每平方米557.48元，砼主干道每平方米850.32元，砼次干道每平方米543.8元，人行道彩色方砖道板每平方223.31元。其他项目标准详见文件	河南省建设厅	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的通知豫建城〔2005〕76号《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》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5	司法局	公证处	法律服务机构	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 证明商事类、财产类合同(协议) 证明遗嘱 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法律事实类	<p>1. 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，其中受益额20万元(含)以下的部分按0.5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20-50万元(含)的部分按0.4%收取；50-200万元(含)的部分按0.3%收取；200-500万元(含)的部分按0.2%收取；500-1000万元(含)的部分按0.1%收取；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.05%收取； 2.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，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100平方米(含)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，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。县(市)房产面积100平方米(含)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；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； 3. 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； 4.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</p> <p>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10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400元</p> <p>1.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，其中标的额50万元(含)以下部分，按0.15%收取，不足150元的，按150元收取；50-500万元(含)部分，按0.1%收取；500-5000万元(含)部分，按0.05%收取；5000-10000万元(含)部分，按0.01%收取；10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005%收取； 2. 单笔公证业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</p> <p>每件收费500元(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)</p> <p>证明声明、授权、委托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，涉及人身权益每件收费10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，自然人每件收费200元，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收费400元</p> <p>每件收费80元</p>	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司法厅联合发文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[2021]1081号)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司法局	公证处	法律服务机构	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法律事实类	每件收费200元	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司法厅联合发文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)		
			提存公证			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0.15%收取，不足100元的，按100元收取				
			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		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按债务总额的0.2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				
			证明证书、执照		证明文件文书	每件收费150元				
			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			每件收费100元				
			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			每件收费100元				
			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		每件收费100元				
6	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政府部门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不动产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更正登记等	住宅类80元/件，非住宅类550元/件，工本费10元/本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	《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	
	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政府部门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履行开垦义务，无法自行补充或质量不达标时需缴纳费用	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占用望天田每平方米9元、占用旱地每平方米11元、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每平方米13元；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占用望天田每平方米18元、占用旱地每平方米20元、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每平方米22元	政府制定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、河南省财政厅制定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豫政〔2008〕52号，豫政办〔2009〕38号		
	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政府部门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政府性基金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按建筑面积征收，民用建设项目地上50元/m ² ，地下室30元/m ² （高度超过2.2米）、15元/m ² （高度低于2.2米）；各类工业建设项目20元/m ²	政府制定 孟州市财政局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豫政〔1989〕64号，豫政〔1998〕51号，焦作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，孟财〔2024〕30号，焦财税政〔2024〕5号		